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14:3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曹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施华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202,882,7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8.117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02,472,6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8.081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41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十四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56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56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56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56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1-2023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56%;弃权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2,711,8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3,653,07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08%;反对17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龚丽艳、夏梦晓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